

证券代码：870300

证券简称：紫竹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4楼分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辉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2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方向调整的需求，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特制定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次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红、李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